

二、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送交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請其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中就該問題表示意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一(十三). 國際經濟合作之 目標與方法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五七(十二)，並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〇A(二十六)，

鑒悉前請秘書長編製之有關國際經濟合作種種原則之各項決議案撮要，業經秘書長送請各會員國政府研討，

重申其認為應在國際間繼續努力、以求充分達成聯合國憲章在經濟及社會福利方面所定宗旨之主張，

茲請秘書長：

(a) 徵求各會員國政府之意見，藉知各國是否認為允宜參照憲章規定、上述撮要所載各決議案及任何其他有關國際宣言，擬訂一項陳述，說明聯合國之經濟目標及可在和諧諒解之氣氛中達成此種目標之國際合作方法；

(b) 將所收到之覆文連同決議案撮要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二(十三). 在貿易方面 促進國際合作

大會，

鑒於國際貿易之繼續發展對世界經濟與社會進展至為重要，

鑒於妨礙世界貿易一般發展，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與工業先進國家間貿易發展之種種困難，

深覺允宜以最有效之方式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可採取之一切辦法，以求促進與擴展貿易並謀增進以促進國際貿易為目的之國際合作，

案查關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問題，大會曾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一一五八(十二)，

一、深信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定能繼續對發展國際貿易之需要予以適當注意；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考慮在理事會本身及其所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貿易委員會內所可發動之一切實際步驟，以求在貿易發展方面尤其是對發展落後國家之貿易發展方面，改善合作關係及協調努力，其中包括按照已作之研究方式對區域間貿易作聯合研究，例如能否擴展國際貿易藉以協助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的研究；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下次向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內說明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作各項研究之結果。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三(十三). 關於促進國際貿易及 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發展之問題

大會，

念及聯合國之主要經濟目標在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察及過去數十年中世界各地經濟發展趨勢之缺乏平衡，

深感此種不均之發展趨勢在若干情形下可能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極為有害，從而損及各該國現有之有給就業水平與生活程度，

鑒於各國代表團在大會一般辯論中對國際經濟問題所表示之殷切關注，

深信聯合國應對影響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率之世界經濟因素更加注意，

請秘書長根據近年來聯合國各經濟機構之工作紀錄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包括各國政府依照一九五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六(十三)提供之資料在內：

(a) 就經由國際行動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之種種方法，編製分析撮要；

(b) 將上述分析撮要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討論，以便由理事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就此事提出其認為必要之意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四(十三). 國際商品問題

大會，

念及輸出收入對許多國家之經濟發展關係重大，尤以發展落後國家為然，復念及貿易比率之改變足以影響許多國家之經濟發展，

深知發展落後國家輸出貿易擴張速率之提高對其建立在健全基礎上之經濟發展極關重要，

鑒於許多國家，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因許多初級產品價格之劇烈波動及各種保護政策對此種產品之國際貿易之影響而遭遇之短期及長期性質之嚴重問題，

深知必須作繼續不斷之努力，務使商品貿易情況益趨穩定，並減少許多農產及礦產國家目前所面臨之困難，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重設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決議案六九一 A (二十六)，

確認該決議案中所稱，擬訂具體提案使各國政府就特殊商品採取可能行動一事仍應由政府間商品研究團體負其主要責任，

希望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對國際商品貿易更穩定情況之造成能作更大貢獻，

確認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之工作以及其他方面之發展，例如最近成立之咖啡研究小組，聯合國最近召開之銅、鉛、鋅會議，最近關於國際糖品協定之重新談判，為重新談判國際小麥協定而舉行之討論，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最近對國際貿易商品方面所作考慮等均足證明各國政府業已日益注意商品問題，

並確認有關某種商品之有效行動大部份需要主要生產國及主要消費國兩方面為謀共同利益而積極合作，

欣悉各國政府擴大商品問題國際研究及討論範圍之趨勢日增，不僅注意價格之不穩定，且進而研究其根本原因、經濟後果及應付此類問題之可能方法，

一．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按每種商品逐一繼續研討為解決特殊商品問題而允宜及確能採取何種措施之問題；

二．支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六九一(二十六)中為求增進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效力而採取之行動，及其定於一九五九年初召開該委員會之決定；

三．建議主要生產國及消費國慎重考慮能否參加有關商品貿易問題之現行國際貿易辦法，或提供積極合作；

四．希望對於業經確立之各項國際貿易辦法尚未參加或未予合作之國家避免使用勢將妨礙或阻止此類辦法之圓滿運用，且係一般認為不公平之貿易習例；

五．籲請所有會員國政府加倍努力，務求造成有利於擴張國際貿易之條件，並對其所採商業政策及貿易措施加以考慮，尤其對發展落後國家之貿易而言是否可能引起任何不良影響。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